

##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
### 在浩園土葬的政策

#### 目的

本文件向議員簡介有關殉職公務員在浩園土葬的現行政策，以供參考。

#### 背景

2. 應職方所提出為殉職公務員提供葬位的建議，當局已在和合石公眾墳場劃定一幅面積約 1 600 平方米的墓地，取名浩園，讓一九九六年以來殉職的公務員在該處土葬。公務員如在實際執行職務期間受傷；非因本身蓄意的嚴重錯失而受傷；又或因職務性質受傷，以致死亡，即屬殉職。

3. 浩園設有 110 個土葬葬位、165 個甕盎葬位，以及一個劃設 120 個壁龕的靈灰安置所。截至二零零六年五月，已佔用的土葬葬位有 25 個、甕盎葬位 7 個、壁龕 11 個。另外，園內豎立了紀念碑，刻上所有殉職公務員的姓名，以誌其傑出貢獻。

#### 六年後檢掘骸骨的政策

4. 由於土地資源有限，所有公眾墳場均須遵從六年檢掘骸骨的政

策。由於浩園屬於和合石公眾墳場的一部分，此政策亦適用於該處的土葬遺骸。在浩園土葬的公務員，其骸骨須在安葬六年後檢掘，重新安放在園內的永久甕盎葬位，或於火化後安放在靈灰安置所的壁龕。

5. 我們不時接獲職方的要求，希望准許殉職公務員在浩園永久土葬，或把檢掘骸骨的期限延長至六年以上。我們已向職方解釋，基於法律上的考慮因素，該建議並不可行。根據律政司向我們所提供的意見，若永久土葬的安排只適用於殉職公務員，而不適用於非公務員的殉職人士，很可能會構成《香港人權法案》所指的歧視。該法案亦包含了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(《國際公約》)的相關條文。《國際公約》第二十六條禁止任何歧視，並保證人人享有有效的保護，以防因種族、膚色、性別、語言、宗教、政見或其他主張、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、財產、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的歧視。因此，按死者生前職業而對其骸骨作不同處理，可能構成歧視並違反《國際公約》第二十六條。《基本法》第三十九條訂明，《國際公約》在香港繼續有效。

## **豁免執行六年檢掘骸骨的規定**

6.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二日，在行政會議建議下，行政長官指令如死者家人提出要求，在執行最後職務時因英勇行爲而殉職的公務員，可在浩園永久土葬。該項安排同樣適用於非公務員人士，即假如死者家人提出要求，因英勇行爲而喪生或遇害的市民，亦可在公眾墳場永久土葬。此項安排確保所有因英勇行爲而殉職者（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人士）均獲一視同仁的對待，故此符合《香港人權法案》及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。

7. 至於怎樣才屬英勇行爲，一般應以獲行政長官按授勳評審委員會的建議頒發英勇勳章為準。

## 維持現行安排

8. 我們認為有關在浩園土葬的現行政策已在各方面取得適當平衡，能讓殉職公務員得到應有的尊重、把殉職公務員與因英勇行為喪生的人士適當區分、善用本港有限的土地資源，以及符合有關法例。我們因此會維持現行政策。

公務員事務局

二零零六年六月